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10:00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，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 年 6 月 13 日